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安全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

使安全生产经营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经营安全，将安全目标责任考核

与奖励、惩罚有机地结合起来，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适用于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奖惩管理。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

《四川省加气（气）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川安监〔2012〕254 号）

四、职责

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审议。

2、主人负责人（经理）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奖惩管理办法，并负责安全奖励资金

的落实。

3、安全管理员负责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起草。

4、财务人员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五、考核方法

经理负责对公司各岗位进行考核，实行日常考察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六、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和安全责任履行情况。

1、有以下行为者，应在年终时从安全专项经费中给予奖励

（1）认真贯彻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规章、制度，在预防事故、安全生产过程中做

出显著成绩的。

（2）消除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

（3）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免受

和减少损失的。

（4）严格按公司要求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台帐，基础资料内容健全，记录完整规范，

管理出色者。

（5）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在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西充县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

14

（6）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扎实，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组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成绩显著者。

（7）奖励标准为：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人员奖励人民币 100 元至 1000 元。

2、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应给予处罚：

（1）发生责任死亡事故，要对相关责任者从重处罚。

（2）发生责任重伤事故，要对相关责任者酌情给予处罚。

（3）发生责任轻伤事故、要相关责任者给予处罚。

（4）对于重大未遂事故，要对相关责任者给予处罚。

（5）对在生产作业中，不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的员工，给予经济处罚 50 元/人.次。

（6）在生产作业中，未按本工种操作规程操作或无证操作设备的人员，给予经济处

罚 100 元/人.次。

（7）对各种安全装置（消防设施等）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的，对责任人给予经济

处罚 200 元/人.次。

七、实施

1、安全管理员负责制定奖励和处罚报告，报经理审批后执行。

2、个人奖励从安全经费中支出。

3、个人罚款在当事人接到处罚通知后，由财务当月扣除。

4、考核结果存档，并记入安全生产奖惩台帐内。

八、附则

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执行。